

海陵试验区周时兴船排厂“3·18”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一）工程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勘验概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的直接原因.....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0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13

海陵试验区周时兴船排厂“3·18”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8日17时35分，在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周时兴船排修造厂（以下简称“周时兴船排厂”）发生一起工人在厂区内拆除第二排道工作桥的施工过程中，因工作桥发生坍塌而坠海溺水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以下简称“3·18”事故）。

事故发生后，海陵试验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彻查事故原因，深刻汲取教训，采取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规定，受阳江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海陵试验区管委会于2025年3月28日成立了由区党政办、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公安、人社、执法和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3·18”事故是一起拆除工程无资质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周时兴船排厂因生产经营需要加固厂内第二排道工作桥，于2025年3月5日将该工程发包给冯*伟，并签订《工作桥维修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中描述“甲方因业务需要加固本厂第二排道工作堤”，与协议书名称“工作桥”，实为同一设施，以下统称“工作桥”）。《工作桥维修协议书》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为普通的施工合同。第二排道工作桥总长约100米、宽2米、高5.2米，水泥钢架结构，从厂区内第二排道延伸至海上。冯*伟承接的拆除部分为第二排道工作桥末端（海上部分），长12米、宽2米、高5.2米。由周时兴船排厂负责提供一艘辅助船，船上放置发电机、安全防护装备、拆除工具等设备，辅助船停靠在第二排道工作桥旁边协助工程施工，拆除工程于3月11日开工，该工程未制定拆除施工作业方案。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周时兴船排厂，位于阳江市海陵岛闸坡镇牛鼻嘴，取得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00MA*****，注册日期：2016年3月23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周*化，经营范围：渔船修理、建造。

周时兴船排厂共有员工20人，厂房面积约10000平方米，厂内共设有三条排道（满载可供6艘渔船上排），每条排道对应设有工作桥，从排道侧边延伸至海上，用于辅助渔船上排进厂维

修保养。

2. 周*化。男，58岁，户籍地址：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北环居委会*****，身份证号码：4407261967*****，周时兴船排厂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3. 冯*伟。男，59岁，户籍地址：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海陵镇双丰村民委员会*****，身份证号码：4417021966*****，周时兴船排厂第二排道工作桥拆除工程的承包人，未取得拆除工程施工作业资质。

4. 刘*宝。男，40岁，户籍：重庆人，身份号码：5002341985*****，2025年3月11日通过张*平介绍，受冯*伟临时聘请，对周时兴船厂第二排道工作桥进行拆除工作，在施工作业前，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等。

5. （死者）沈*元。男，52岁，户籍：重庆人，身份号码：5122221972*****，2025年3月11日通过张*平介绍，受冯*伟临时聘请，对周时兴船厂第二排道工作桥进行拆除工作，在施工作业前，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调查组通过调阅厂区监控视频、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年3月18日17时30分（现场监控视频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沈*元和刘*宝使用冲击钻对工作桥进行拆除施工，准备完成当天工期的收尾工作，两人并未佩戴安全帽、没有穿着

救生衣和没有正确使用安全绳（两人作业时没有将安全带的钩、环牢固地挂系在固定点上）。17时34分42秒，在辅助船上的监工林*福（周时兴船排厂员工）看见沈*元和刘*宝正在施工的工作桥水泥板块有松动迹象，于是立即呼喊两人离开施工现场。

17时34分44秒，刘*宝立即从工作桥上往回跑，沈*元往辅助船登船。在两人离开施工现场的过程中，拆除的水泥板块瞬间发生坍塌蹦落海中。17时34分45秒，刘*宝往工作桥逃跑离开现场，沈*元在登船逃生的过程中（图1），由于预判登船的距离错误（此时辅助船距离工作桥约1米），失足坠落海中。17时34分48秒，工作桥上拆除的水泥板块坍塌并向沈*元坠海的位置倾倒，造成沈*元头部严重受伤出血并昏迷，导致溺水。



图1 沈*元登船逃生失足坠海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周时兴船排厂的第二排道工作桥为水泥钢架结构（图 2），总长约 100 米、宽 2 米、高 5.2 米。施工位置旁边停靠一艘辅助船，船长约 30 米，船宽约 5 米。通过调取事故当天监控视频，当天天气晴，工作桥露出海面高约 2.2 米，水深约 3 米，辅助船的船边离工作桥距离约 1 米，施工位置为整个工期（共需拆除 12 米）的收尾工程海上部分的第 11 米处（图 3）。



图 2 工作桥全景图



图 3 事故当天工作桥施工位置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沈*元，男，52岁，户籍：重庆人，身份号码：5122221972****，2025年3月11日通过张*平介绍，受冯*伟临时聘请承接拆除第二排道拆除工程，在事故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人民币13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时 35 分 40 秒，周时兴船排厂负责人周*化正在厂区的其它排道指挥员工工作，当时听到厂区内拆除第二排道工作桥的施工现场发出坍塌的响声，迅速赶到现场，见壮立即指挥林*福跳下海中救起沈*元，同时安排一艘小艇过来等待救援，并通知办公室人员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林*福将沈*元救起海面后，17 时 45 分小艇到达事故现场，将沈*元救起送至岸边一边进行伤口处理和心肺复苏一边等待 120 救护车。18 时 15 分，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将沈*元抬上救护车进行包扎、止血、心电监护和吸氧等急救措施，由于伤者伤情较重，医护人员优先考虑运送至医疗条件更好的阳江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在转运的过程中，伤者突然出现心脏停止跳动症状，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抢救措施，并决定立即转回海陵试验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在海陵试验区人民医院持续抢救至 20 时 26 分，医生宣告沈*元经抢救无效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海陵试验区党工委、区管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举一反三”加强船舶修造行业监管工作，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安抚好家属情绪，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处置工作。

2025 年 3 月 19 日，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召开党组会，通报有关情况，并要求全局各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3 月 19 日下午，阳江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分管负责同志在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后，口头要求周时兴船排厂即时停业整改。

4月5日，周时兴船排厂主要负责人周*化和工程承包人冯*伟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并签订协议书，相关赔偿金额已全部转到家属指定账户，死者尸体已火化，家属情绪稳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海陵试验区党工委、区管委以及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畅通。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没有造成社会影响。事故应急响应、救援及善后处置总体有力、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的程序和要求。

三、事故的直接原因

通过调查询问、查阅资料、视频分析和现场勘验，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周时兴船排厂在拆除高5.2米第二排道工作桥的施工过程中没有搭设塔架或搭设排栅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沈*元在高5.2米第二排道工作桥上面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在坠落过程中被坍塌的水泥板块砸到头部受伤昏迷，导致溺水，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周时兴船排厂

1.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周时兴船排厂将工作桥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拆除工程相应资质的个人（冯*伟），且未与冯*伟签订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1]、第二款^[2]的规定。

2.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周时兴船排厂未监督教育沈*元和刘*宝在工作桥拆除施工期间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3]的规定。

3. 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周时兴船排厂未通过技术交底等方式告知工作桥拆除作业时存在坍塌等危险因素，也没有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的规定。

4.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经查，周*化作为周时兴船排厂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作桥拆除施工人员在没有做好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等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5]的规定。

（二）冯*伟

冯*伟作为承包方，不具备建筑工程相应资质，未制定工作桥拆除施工作业方案，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督促教育施工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7]的规定。

五、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一）海陵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海陵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内设科技工业与信息化股，作为辖区内船舶修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未制定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工作方案，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对船舶修造行业管理不到位，未能对周时兴船排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监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海陵试验区闸坡镇政府

闸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力。2024 年截至本次事故发生，未对辖区内船舶修造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沈*元，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8]的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事故责任。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 个）

周时兴船排厂，将工作桥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人员（1 人）

冯*伟，周时兴船排厂第二排道工作桥拆除工程的承包人，不具备建筑工程相应资质，未制定工作桥拆除施工作业方案，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督促教育施工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海陵试验区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批评教育人员（1 人）

林*福，作为周时兴船排厂派到施工现场监工，没有经过专门培训，且工作流于形式，在施工期间沈*元和刘*宝没有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建议由周时兴船排厂对其个人进行批评教育。

（五）有关公职人员

在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按规定移交区纪检监察工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区纪检监察工委提出。

（六）其他处理意见

1. 建议海陵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向海陵试验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讨。

2. 建议闸坡镇人民政府向海陵试验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一）海陵岛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要加强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辖区内船舶修造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大检查，督促监管的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年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和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强化日常监管力度，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监督等措施，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能够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地持续推进，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二）闸坡镇人民政府 要明确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建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个人进行问责。加强对辖区内的企业、建筑工地、公共场所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周时兴船排厂 应从本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教育，监督、教育从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厂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海陵试验区“3·18”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5年7月2日